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28號

原告 楊慶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纓淇間請求確認財務委員任期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非因身分或人格權涉訟，應歸類財產權訴訟，惟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新臺幣(下同) 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淑瓊